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20 元 / 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2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67 万股—99.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1%—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20 元 / 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9.67 万股—99.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1%—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99.34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81%。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993,377	31,677,413	25.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93,377	90,651,927	74.10%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9.67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41%。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496,689	31,180,725	2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496,689	91,148,615	74.51%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5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75.5 万元，流动资产 97,964.86 万元，流动负债 20,535.00 万元，货币资金 31,14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2.80%、3.06%。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29.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 2,179.36 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3,000 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通过公司集中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25,000 股、2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2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67 万股—99.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1%—0.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20 元 / 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9.67 万股—99.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1%—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99.34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81%。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993,377	31,677,413	25.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993,377	90,651,927	74.10%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0 元 /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9.67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41%。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496,689	31,180,725	2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496,689	91,148,615	74.51%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5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75.5 万元，流动资产 97,964.86 万元，流动负债 20,535.00 万元，货币资金 31,14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2.80%、3.06%。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29.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 2,179.36 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3,000 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通过公司集中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25,000 股、2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172,233,4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8.05%。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8,689,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8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解质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233,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8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7.33%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233,4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5%	63.34%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4.64%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54,273	12.59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2,662	7.33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58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2.55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809,855	2.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75,793	1.6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21,690	1.01
9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0.9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1,441	0.96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 1,215,775,639 股的比例。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29.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54,273	12.60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2,662	7.34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58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2.55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809,855	2.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75,793	1.6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21,690	1.01
9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0.9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1,441	0.96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922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47.4%左右。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16.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5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47.4%左右。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0.96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16.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1 亿元。

（二）每股收益：0.6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3 年番茄产业市场行情好，量价齐升致利润大幅增加；二是皮棉市场行情回暖，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大唐